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728**

**2007 年半年度报告**

## 目录

一、重要提示 .....	3
二、公司基本情况 .....	3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
五、董事会报告 .....	7
六、重要事项 .....	10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19
八、备查文件目录 .....	93

##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独立董事谢康，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表决，委托独立董事张民智先生代为表决。

3、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公司负责人张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金卓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新太科技

公司英文名称：SUNTEK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TCL

2、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ST 新太

公司 A 股代码：600728

3、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

邮政编码：51066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untektech.com

公司电子信箱：info@suntektech.com

4、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5、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颖

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E-mail：ly@suntektec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文捷

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E-mail：wwj@suntektec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

6、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1996-07-03, 1996-09-04, 1998-10-08, 2000-05-24, 2001-09-30, 2002-01-10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8577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440106731566630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67 号邮电万科大厦 24 层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370,157,197.78	382,838,327.81	-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3,733,271.75	-114,816,592.76	-7.77
每股净资产(元)	-0.594	-0.552	-7.7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利润	-12,694,261.52	-14,505,716.58	12.49
利润总额	-8,778,844.65	-6,080,106.06	-44.39
净利润	-8,916,678.99	-6,096,898.43	-4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28,432.11	-14,312,530.06	5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3	-0.029	-4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3	-0.029	-46.25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8,056.42	-6,487,112.41	-764.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0.27	-0.03	-764.30

###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783,73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4,507.25
合计	-2,188,246.88

###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55,814,306	26.81						55,814,306	26.81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55,814,306	26.81						55,814,306	26.8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9,000,000	4.32						9,000,000	4.32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62,245,874	29.9						62,245,874	29.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1,120,000	38.97						81,120,000	38.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8,180,180	100						208,180,180	100

#### (二) 股东情况

#####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8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62,245,874		未流通	62,245,874	质押 62,245,874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6.81	55,814,306		未流通	55,814,306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000,000		未流通	3,000,000	
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000,000		未流通	3,000,000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000,000		未流通	3,000,000	
麦志勇	境内自然人	0.58	1,198,619	39,600	已流通		
吴岸娟	境内自然人	0.37	774,710	15,300	已流通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722,004	722,004	已流通		
张毅	境内自然人	0.29	606,000		已流通		
姜天增	境内自然人	0.23	474,100	5,000	已流通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麦志勇		1,198,619		人民币普通股			
吴岸娟		774,710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722,004		人民币普通股			
张毅		6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天增		4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巫智勇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志毅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新民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悦辰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俊忠		309,62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p>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是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毅是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董事长，2005年2月起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p>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p>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翟才忠先生、胡广雄先生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张毅先生、许兆滨先生、郭文建先生、梁平先生、杜刚先生（新聘）、贾华章先生、谢康先生、张民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中后三位为独立董事）。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以上提名人员为公司董事。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监事赵辉先生辞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张国华先生、宋恩贤先生（新聘）、吴庆忠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以上提名人员为公司监事。

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召开会议，推选张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命梁平先生为公司总裁、潘福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健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刘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召开会议，推选张国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 五、董事会报告

#####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NGN（下一代网络）、3G（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带来的新机遇、电信增值业务比重加大、收费服务前景乐观，使公司面临重要的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推进实施年初确定的“深挖传统业务、快速横向复制、积极向 NGN、3G 过渡、积极向移动拓展、大力推进收费服务”的产品战略，以“开放、灵活、易用、稳定”以及“能帮助运营商快速构建新业务”的产品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与信赖，为公司争取了更大的生存空间，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公司的综合增值业务平台磐石 II、企业应用软件系统平台 OpenEAP2.0、宽带线路故障测试设备（ADSL 测试头）v2.5.1、新太 IT 企业质量管理提升系统等产品投入市场，2007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巩固原有市场，在增值业务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的基础上着力培养 3G/NGN 产品，全面提升服务素质，推出“白金服务”。语音增值业务产品市场稳定增长，本期陆续签订了湖南电信声讯平台改造及省呼叫中心平台建设、安徽电信声讯系统改造、天津网通声讯系统扩容、中国电信增值业务客服系统二期扩容、宁夏电信 160/168 系统、广西电信 160/168 三期扩容等一批重点项目，2007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合同签订额 5,337 万元，合同收款额 6,547 万元，与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差距，2007 年下半年公司将在呼叫中心、移动增值业务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实现快速增长，力争实现预定的经营业务目标。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753.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3.57 万元，受行业客户经营业务在上半年相对低潮的规律性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稳定，小幅增长 3.84%，预期下半年情况相对较好。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扩容、增值项目以及服务收入在整体收入中的比例得以

提高，营业成本有所降低，综合毛利水平得以提升。期间费用 4,77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71%，主要由于公司涉及诉讼所支付法律顾问、诉讼费用增加以及光大银行等贷款在上年末转为逾期贷款后利息费用增加所致。由于本期盈利能力得到提高，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9%。

报告期营业外收支净额 391.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5%，上年同期因以公司名义为金中华贷款担保诉讼获得改判冲回了 900 万元的已计预计损失，使得营业外收支项目净额较上年大幅降低。

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净利润为-889.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37%，由于预提的大量银行逾期贷款利息费用、对外担保需要负担的利息费用以及大量的诉讼、律师费用，给公司经营造成了沉重的压力，是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另外上年同期因担保诉讼获得改判冲回 900 万元的已计担保损失，使得营业外收支项目净额较上年大幅降低，也是本年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加大的主要原因。同时，由于本年毛利水平相对去年有较大提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亏损额度。

###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2,402.27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27.45%，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 1,636.97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 34.28%。

##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电信行业	58,712,842.23	25,976,331.85	55.76	-4.13	-29.81	增加 16.19 个百分点
金融行业						
其他行业	25,844,932.84	19,360,332.62	25.09	18.29	23.73	减少 3.29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综合增值类	50,348,229.10	25,004,739.71	50.34	3.40	-14.11	增加 10.13 个百分点
呼叫中心类	5,162,349.14	2,403,387.60	53.44	-40.04	-42.44	增加 1.94 个百分点
测试类	7,430,684.67	3,409,194.15	54.12	58.49	35.11	增加 7.94 个百分点
服务类	6,284,334.97	968,975.66	84.58	64.09	-0.09	增加 9.90 个百分点
其他类	15,332,177.19	13,550,367.35	11.62	-17.01	-18.11	增加 1.18 个百分点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北方	26,097,287.24	-9.07
南方	58,460,487.83	5.16

### 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自 2005 年起公司集中有限的资源做好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CTI 核心业务，电信增值业务市场的发展趋势也开始由单点建设向网络化方向发展，各省市的增值业务平台广泛联网、资源共享成必然之势，在这种电信增值业务平台扩容升级的市场大背景下，由于公司增值业务系统平台与业务相分离的特性，以及公司在增值业务平台上形成的二次开发工具，使得公司对各地原有系统新业务的构建升级项目的承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结合公司的产品战略转型，公司向电信客户的增值系统扩容升级市场大力拓展，由于系统扩容升级项目相对硬件比例较低，整体毛利水平较以前年度明显提高。

#### 利润构成及现金流量大幅变化的说明

<1>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 521.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8.20%，主要由于随着部分应收款项账龄的增加，本期新增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其中应收账款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230.31 万元，其他应收款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264.13 万元，本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48 万元；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 62.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21%，由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市值增加所致。

<3>报告期营业利润-1,269.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9%，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平稳稍有增长，营业成本有所下降，毛利水平有所提升是营业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4>报告期营业外收支净额 391.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53%，其中营业外收入 72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17%，营业外支出 329.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66%，本期新增担保损失 288.47 万元以及上年同期金中华贷款担保诉讼所形成的预计担保损失冲回 900 万元使得本报告期营业外收支净额相对减少；

<5>报告期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891.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46.25%，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因素，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母公司净利润-67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758.41 万元，幅度为 52.99%，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说明了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6>报告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606.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64.30%，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项较多所致。

#### 4、利润构成及现金流量大幅变动情况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87,530,337.65	84,294,615.33	3.84
营业成本	46,215,260.01	53,328,449.31	-13.34
资产减值损失	5,219,305.65	1,218,885.36	328.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3,563.32	224,942.30	177.21
营业利润	-12,694,261.52	-14,505,716.58	12.4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15,416.87	8,425,610.52	-53.53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916,678.99	-6,096,898.43	-4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利润	-6,728,432.11	-14,312,530.06	52.9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068,056.42	-6,487,112.41	-764.30

## 5、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项目	报告期末	期初数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54,619,054.79	125,841,544.74	-5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8,292.50	914,729.18	68.17
预付账款	67,256,341.05	4,998,963.85	1,245.41
应付职工薪酬	399,498.90	2,357,088.22	-83.05
应交税费	1,726,403.71	-1,331,553.13	229.65
应付利息	34,744,101.27	24,344,324.92	42.72

##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了 71,222,489.95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支付往来款项较多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53.83 万元，较期初增加 68.17%，由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市值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6,725.63 万元，较期初增加 6,225.7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根据协议预付项目款项较多以及子公司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采购款项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39.95 万元，较期初减少 83.05%，主要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员工福利费不再以计提的方式核算，原挂帐未使用的计提福利费结余在本期已转销；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72.64 万元，较期初增加了 229.65%，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最后月份应交增值税相对增加及公司本期收到 2004 年度预缴所得税退回所致；

<6>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 3,474.41 万元，为公司银行贷款应付的利息，由于公司与各债权银行的债务重组方案尚无结果，按贷款协议预提的累计欠付利息逐月增加。

## (三) 公司投资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四)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上年度公司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涉及的兴业银行 1600 万元贷款事项，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定公司归还 1600 万贷款及相应利息。该项借款究其事实虽并非本公司真实借款，且案情复杂，但从稳健性原则出发，公司将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涉案款项 16,000,000.00 元及由此计算的利息 3,245,760.00 元，共计 19,245,760.00 元作为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入帐，公司已于 2006 年根据上述情况预计损失 18,483,220.00 元，本期相应调增预计损失和预计负债 762,540.00 元。

其余涉及事项暂无最新进展。

## 六、重要事项

###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的要求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会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审议通过《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上网公示。

###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重大诉讼

##### 1)、中行 1 亿元存单划扣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7 日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签订的一亿元短期贷款合同无效、上述贷款涉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的一亿元存单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同时请求判定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返还一亿元存款及占有期间利息、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开庭，因涉及印章鉴定等问题，目前尚未判决，等待判决结果。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2)、中信银行 6000 万存单划扣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公司签订的 6000 万元贷款合同无效，上述贷款涉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的 600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并归还划扣的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定期存单及相关利息，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因法院要求公司先进行贷款合同无效的确认之诉，此案已重新对案件进行确认之诉的起诉，2006 年 6 月 5 日开庭，因涉及印章、签名鉴定等问题，目前尚未判决，等待判决结果。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3)、建中路 51-53 号房产确权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要求确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的房产产权为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法院认为该房产因涉及诉讼已被查封，可以对查封提出异议，由法院按照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因此裁定驳回确权诉讼。公司对此裁定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对该房产提起过拍卖，公司对拍卖执行已提出异议，法院尚未裁决，目前该房产尚未拍卖，暂不影响使用。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4)、海天长信 2000 万元贷款担保纠纷案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的关联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2000 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

诉要求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02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开庭，本公司依法应诉，2005 年 12 月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06 年 8 月二审判决，法院认为公司担保无效，但因银行已经尽到了审查义务，因此判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2006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5)、金中华 2000 万元贷款担保纠纷案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2000 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071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开庭，2006 年 8 月一审判决，法院判定我公司担保无效，对被担保人无法清偿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提出上诉，2007 年 1 月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2006 年 8 月 10 日、2007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6)、新太新公司 950 万元贷款担保纠纷案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向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950 万元，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95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11 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涉及本公司名义的担保合同无效，本公司对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生效，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7)、新太新公司 3000 万元借款担保纠纷案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签订 3000 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70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终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定涉及本公司名义的担保合同无效，对被担保人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 1/3 承担赔偿责任，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2005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8)、新太新公司 1700 万元借款担保纠纷案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订购手机合同未能履行，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诉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偿还预付款 1700 万，未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本案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开庭，2006 年 3 月一审判决，判定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对此提起上诉。2006 年 7 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定手机订购合同无效，我公司担保合同无效，因公司负有过错责任，公司对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款项的 1/3 承担赔偿责任，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2006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9)、本公司子公司中行 5998 万元贷款逾期案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签订 70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提供担保，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5998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曾提起上诉，并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撤回上诉。判决已生效，2006 年 9 月法院从本公司冻结帐户中划扣 20.1 万元，剩余部分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2006 年 6 月 3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0)、本公司子公司工行 1800 万元贷款逾期案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 18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担保，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1804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判决本公司对承担无法偿还借款部分 1/2 的赔偿责任，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8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1)、本公司子公司交行 2500 万元贷款逾期案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签订合计 25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担保，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50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提起上诉，2006 年 6 月二审维持原判。2006 年 9 月法院从本公司冻结帐户中划扣 1269.95 万元，剩余部分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2006 年 6 月 3 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2)、本公司交行 3500 万元贷款逾期案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签订合计 3500 万元贷款协议，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3500 万元。本案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开庭，一审判决公司立即偿还相应贷款及利息，相关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之一广东国讯电信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案件在二审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2006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3)、原董事长私自假冒我公司名义贷款 1600 万元案

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以私刻的公章、财务章、人名章在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以本公司名义私开银行帐户，贷款 1600 万元，该项贷款并未划入本公司的公示帐户，其中 15,995,000 元于次日转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所属的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的银行帐户。公司认为，公司并未与兴业银行发生 1,600 万元借款法律关系，该案涉嫌贷款诈骗，2005 年 3 月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同时公司对以上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董事会决议等公证文件进行了撤销公证的起诉，并且已经获得相关公证书撤销的行政判决，故公司对此项贷款的真实性不

予确认。

2005 年底兴业银行环市东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定公司归还 1600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2006 年 11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要求我公司归还 1600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的一审判决，鉴于上面阐述的理由，公司对此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07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案件尚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2006 年 11 月 25 日、2007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14)、本公司招行 397 万元贷款逾期案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以下简称深招行东园支行）签订 397 万元贷款协议，深招行东园支行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397 万元。2006 年 12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立即归还 397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一审判决已生效，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15)、北京国创科技应收货款案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9,912,000.00 元，为此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公司合同款 9,912,000.00 元及违约金 1,998,000.00 元；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07 年 7 月二审判定国创科技公司给付我公司初验款 668.4 万元；我公司给付国创科技公司违约金 199.8 万元。目前案件尚未执行。以上事项已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2007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 16) 工行 1800 万存单划扣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涉及公司名义为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无效、请求法院判令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返还其扣划的人民币 1809.78 万元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在一审审理过程中。以上事项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 17) 工行 5400 万存单划扣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涉及公司名义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提供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无效、请求法院判令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返还其扣划的人民币 5425.68 万元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在一审审理过程中。以上事项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1)、公司因涉及诉讼，被法院冻结部分帐号。

2)、因以上第 9 项诉讼，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投资金额 255 万元为限；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投资金额 270 万元为限；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投资金额 255 万元为限。

3)、因以上第 4、5 项诉讼，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95.112%的股权，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

4)、因以上第 11 项诉讼，交通银行黄埔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查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95.112%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9511.2 万元；查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1%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183 万元；轮候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270 万元；轮候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255 万元；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700 万元；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350 万元。以上查封期限从 2006 年 7 月 4 日至 2007 年 7 月 4 日。

5)、因以上第 13 项诉讼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财产诉前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查封期限 2006 年 1 月 12 日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

6)、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公司建工路 4 号大楼因以上 9、11 项诉讼被查封，查封期限分别为 2005 年 4 月 12 日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

7)、以上房产、股权查封，暂不影响相关公司的日常运营。

### (三) 资产交易事项

#### 1、吸收合并情况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05 年内将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到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因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被查封，至今无法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五)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 (六)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 (七)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八)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0日	1000	一般担保	2004年5月10日~2005年5月9日	否	是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5月20日~2005年5月20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9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19日~2005年3月16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年6月9日	5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6月9日~2005年6月8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2日	1000	一般担保	2004年8月12日~2004年9月10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2日	566.67	一般担保	2004年8月12日~2004年9月1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年9月7日	475	一般担保	2004年9月7日~2004年12月6日	否	是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5月9日	134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5月9日~2005年5月9日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8,931.6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473.83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405.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8,931.67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931.6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8,931.6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931.67			

1)、2004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 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经法院终审判决, 本公司承担借款人无法偿还部分 1/2 的担保责任 (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7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已就预计承担的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向共同连带责任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已被受理破产) 企业监管组申报债权。

2)、2004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 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其关联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经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即本金为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2006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已就预计承担的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向共同连带责任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已被受理破产) 企业监管组申报债权。

3、4)、2004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 私自使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为母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工行合计 255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经提出房产确权诉讼, 案件在审理中。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2006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已就预计承担的 2550 万元向共同连带责任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已被受理破产) 企业监管组申报债权。

5)、2004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 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金悦塑业公司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经法院判决, 公司承担借款人不能偿还部分的 1/3 担保责任, 即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2005 年 3 月 22 日、2005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已就预计承担的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向共同连带责任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已被受理破产) 企业监管组申报债权。

6)、2004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 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金鹏集团 1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经法院判决, 公司承担借款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3 的担保责任, 即 566.67 万元及相应利息, 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2006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已就预计承担的 566.67 万元及相应利息向共同连带责任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已被受理破产) 企业监管组申报债权。

7)、2004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 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工行 9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经法院判决, 公司对借款人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担保责任, 即 475 万元及相应利息, 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5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已就预计承担的 475 万元及相应利息向共同连带责任担保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已被受理破产)企业监管组申报债权。

8)、2004 年 5 月 9 日, 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 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目前贷款余额为 1,340 万元, 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9 日至 2005 年 5 月 9 日。已逾期, 逾期金额为 1,34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九)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因公司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已被法院受理破产, 公司股改工作需征得法院、大股东债权人对方案的认可, 目前尚在沟通过程中, 无法确定具体股改时间。

#### (十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2005 年 2 月 6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6]36 号), 主要内容如下:

一、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二、公司 2004 年中报披露的财务报告不实, 多计银行存款, 少计被关联方占用资金。

三、2003 年年报和 2004 年中报未按规定披露固定资产抵押事项。

四、2003 年、2004 年未按规定披露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证监会认为,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 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邓龙龙、时任董事兼总裁翟才忠为上述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同意通过相关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或委托他人签字的时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梁平、张毅、胡广雄、许兆滨、余志、冯邦彦、贾华章为其签字通过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潘福久、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也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及相关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证监会决定如下：

- 一、对公司处以 40 万元罚款；
- 二、对邓龙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 三、对翟才忠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四、对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公司已缴清了以上罚款，同时公司认为 03 年年报和 04 年中报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是由于原董事长邓龙龙个人犯罪行为所致，且其已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证监会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依法受理，2007 年 7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延期通知，目前尚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

2005 年以来公司董事会修改《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进一步规范，加强公司高管层和相关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通过落实培训、学习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办公室加强信息沟通等方式，改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法》，严格规范借款、担保、资金使用，加强财务部门与信息披露部门的沟通，杜绝类似事件再发生的可能。

经过整改，目前公司治理规范，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已转正常，经营状况逐渐好转。

2007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在调查过程中。

(十二)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54,619,054.79	125,841,544.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538,292.50	914,729.1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69,647,796.32	60,723,501.40
预付款项	5	67,256,341.05	4,998,963.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22,842,204.65	23,036,03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20,778,312.60	30,444,43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6,682,001.91	245,959,207.5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489,089.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33,475,195.87	136,390,030.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75,195.87	136,879,120.29
资产总计		370,157,197.78	382,838,327.8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	266,983,625.57	280,743,260.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22,516,944.30	24,544,633.55
预收款项	12	3,197,351.46	2,061,42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	399,498.90	2,357,088.22
应交税费	14	1,726,403.71	-1,331,553.13
应付利息	15	34,744,101.27	24,344,324.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	12,423,748.07	12,881,697.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	3,0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2,991,673.28	348,650,878.2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	150,104,355.08	148,320,61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55,743.88	62,209.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60,098.96	148,382,824.83
负债合计		493,251,772.24	497,033,703.0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资本公积	20	483,759,364.34	483,759,364.3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1	63,452,880.99	63,452,880.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	-879,125,697.08	-870,209,018.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33,271.75	-114,816,592.76
少数股东权益		638,697.29	621,21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094,574.46	-114,195,37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157,197.78	382,838,327.8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8,290,092.36	4,711,85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538,292.50	914,729.1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63,475,620.34	56,133,085.68
预付款项	5	60,449,782.50	420,683.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77,967,823.46	142,359,056.57
存货	6	19,300,209.52	29,703,96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1,021,820.68	234,243,378.16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5,748,275.63	5,590,957.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33,260,559.19	136,093,996.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08,834.82	141,684,953.88
资产总计		370,030,655.50	375,928,332.0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	266,983,625.57	280,743,260.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15,405,012.15	20,034,858.18
预收款项	12	167,276.34	328,876.34
应付职工薪酬			1,605,023.60
应交税费	13	1,583,179.19	-1,652,928.26
应付利息		34,744,101.27	24,344,324.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	19,895,983.83	10,853,69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	3,0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9,779,178.35	339,307,106.2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	150,104,355.08	148,320,61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743.88	62,209.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60,098.96	148,382,824.83
负债合计		490,039,277.31	487,689,931.0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资本公积	17	483,759,364.34	483,759,364.3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8	63,452,880.99	63,452,880.99
未分配利润	19	-875,401,047.14	-867,154,02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008,621.81	-111,761,59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0,030,655.50	375,928,332.0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合并利润表**  
200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	87,530,337.65	84,294,615.33

其中：营业收入	23	87,530,337.65	84,294,615.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	100,359,072.96	99,065,288.61
其中：营业成本	23	46,215,260.01	53,328,449.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	1,149,358.71	970,891.31
销售费用		25,557,764.63	20,646,291.52
管理费用		10,879,429.10	12,438,387.61
财务费用	25	11,337,954.86	10,462,383.50
资产减值损失	28	5,219,305.65	1,218,885.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623,563.32	224,942.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489,089.53	40,01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4,261.52	14,505,716.58
加：营业外收入	29	7,210,602.37	9,766,982.93
减：营业外支出	30	3,295,185.50	1,341,37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78,844.65	-6,080,106.06
减：所得税费用	31	120,354.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9,199.18	-6,080,10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6,678.99	-6,096,898.43
少数股东损益		17,479.81	16,792.3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3	-0.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3	-0.029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母公司利润表**

200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	67,845,204.81	65,423,754.60
减：营业成本	20	29,116,439.03	37,214,93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	1,062,950.77	897,549.42
销售费用		24,793,396.34	18,230,915.27
管理费用		10,705,592.12	9,561,545.97
财务费用		11,700,373.75	10,489,101.61
资产减值损失	24	3,316,746.86	2,079,50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	623,563.32	224,942.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157,318.31	92,43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69,412.43	-12,732,425.77
加：营业外收入	25	7,210,602.37	9,755,705.52
减：营业外支出	26	3,294,678.25	1,334,87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53,488.31	-4,311,595.88
减：所得税费用	27	93,534.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7,022.81	-4,311,595.8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16,406.80	81,125,576.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5,004.35	681,46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9,549,370.12	8,851,89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00,781.27	90,658,93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46,762.54	48,819,111.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30,968.88	11,659,70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1,186.60	4,044,66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87,789,919.67	32,622,56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68,837.69	97,146,05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8,056.42	-6,487,112.4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1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84.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9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8.7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59,635.00	8,755,489.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4,798.53	2,820,291.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4,433.53	11,575,78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433.53	-11,575,780.6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1,222,489.95	-17,991,64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841,544.74	46,803,161.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4,619,054.79	28,811,516.83
<b>补充资料</b>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8,899,199.18	-6,080,106.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19,305.65	1,218,885.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92,185.87	3,675,682.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563.32	-224,942.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93,569.88	10,535,054.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9,089.53	-40,01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534.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91,305.62	2,302,158.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32,332.31	-14,685,07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1,952.66	-3,185,613.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8,056.42	-6,487,112.41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619,054.79	28,811,516.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841,544.74	46,803,161.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22,489.95	-17,991,644.35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67,455.15	52,222,57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5,004.35	670,336.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25,454.41	15,383,24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227,913.91	68,276,15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61,729.19	27,932,17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89,758.60	9,329,79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1,399.72	2,427,19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32,360.44	31,845,17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95,247.95	71,534,33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2,665.96	-3,258,184.7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1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84.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9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98.7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59,635.00	8,755,489.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4,798.53	2,820,29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4,433.53	11,575,78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433.53	-11,575,780.6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578,232.43	-14,784,46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1,859.93	36,827,325.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290,092.36	22,042,858.49
<b>补充资料</b>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8,247,022.81	-4,311,595.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16,746.86	2,079,50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10,788.35	3,498,611.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9.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563.32	-224,942.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93,569.88	10,535,054.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318.31	-92,43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534.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28,941.40	2,247,32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22,335.03	-2,435,98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39,324.44	-14,550,279.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2,665.96	-3,258,184.7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90,092.36	22,042,858.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11,859.93	36,827,325.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8,232.43	-14,784,466.6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759,364.34		63,452,880.99		-870,336,235.10		621,217.48	-114,322,59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7,217.01			127,217.01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8,180,180.00	483,759,364.34		63,452,880.99		-870,209,018.09		621,217.48	-114,195,37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6,678.99		17,479.81	-8,899,199.18
(一) 净利润						-8,916,678.99		17,479.81	-8,899,199.1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8,916,678.99		17,479.81	-8,899,199.1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759,364.34		63,452,880.99		-879,125,697.08		638,697.29	-123,094,574.4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180,180.00	478,706,460.89		63,452,880.99		-880,843,923.09		619,489.08	-129,884,91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8,180,180.00	478,706,460.89		63,452,880.99		-880,843,923.09		619,489.08	-129,884,912.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6,096,898.43		16,792.37	-6,080,106.06

列)									
(一) 净利润						-6,096,898.43		16,792.37	-6,080,106.0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 和损失									
1. 可 供出售 金融资 产公允 价值变 动净额									
2. 权 益法下 被投资 单位其 他所有 者权益 变动的 影响									
3. 与 计入所 所有者 权益项 目相关 的所得 税影响									
4. 其 他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6,096,898.43		16,792.37	-6,080,106.06
(三)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所有者 投入资 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208,180,180.00	478,706,460.89		63,452,880.99		-886,940,821.52		636,281.45	-135,965,018.19
------------------	----------------	----------------	--	---------------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759,364.34		63,452,880.99	-867,281,241.34	-111,888,81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7,217.01	127,217.01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8,180,180.00	483,759,364.34		63,452,880.99	-867,154,024.33	-111,761,599.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247,022.81	-8,247,022.81
(一)净利润					-8,247,022.81	-8,247,022.8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47,022.81	-8,247,022.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759,364.34		63,452,880.99	-875,401,047.14	-120,008,621.8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180,180.00	478,706,460.89		63,452,880.99	-877,953,331.13	-127,613,80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8,180,180.00	478,706,460.89		63,452,880.99	-877,953,331.13	-127,613,809.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11,595.88	-4,311,595.88
(一) 净利润					-4,311,595.88	-4,311,595.8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11,595.88	-4,311,595.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资本						
2.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 期末余 额	208,180,180.00	478,706,460.89		63,452,880.99	-882,264,927.01	-131,925,405.1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 公司概况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辽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37号文件批准,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以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于1993年12月28日登记注册成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1996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由定向募集公司转变为社会公众公司。经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01年9月30日将公司注册地由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变更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51~53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新产品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的系统集成、技术引进以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2002年1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 3、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计量属性：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的计量属性计量，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原则，除非能够取得并更为可靠计量的其他方式，如公允价值等。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的外币业务，以当月一日的外汇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将各类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照月末外汇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余额，其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发生的部分予以资本化，其他部分记入当期“财务费用”。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如开放式基金、上市公司股票等）、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如信托产品、债券等）、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②本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C、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④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C、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⑤本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⑦本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开放式基金期末市值、股票期末市值等；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9、金融资产的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因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较小，公司在确定相关减值时，不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而是直接采用账龄法进行一般坏账准备的计提。

#### 9、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或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坏账的核算方法：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公允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10、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除发出商品外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末（或其他盘点时间）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永续盘存制下存货的账面记录相核对，对实地盘点结果与账面数量的差异，根据不同的发生原因，将盘盈、盘亏的存货的价值分别转入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收支。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期末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物资项目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11、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数平均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	2.425
电子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6	3	16.17
专用设备	10	3	9.70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专用设备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认的价值入账，其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比例等于或低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也可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每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预留残值(原值的 3%)后分类折旧。

#### (2) 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本公司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形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3) 其他说明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3)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改良支出

1. 由于固定资产损耗、局部损坏等原因，为维持固定资产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其效能而发生的修理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支出金额超过该项固定资产原值的 20%或者改良后有明确证据表明可以延长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或提高使用效率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在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

费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决算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情况时，本公司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1)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3、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 (一)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企业内部研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作为无形资产成本入账：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二)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的最短者平均摊销(如合同未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未规定有效年限，则摊销年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 (三)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出现下列情形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 14、商誉

商誉是指公司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商誉的减值按资产减值规定处理。

### 15、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检查，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6、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股权投资换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收到补价时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时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当有证据表明，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将应收债权转作资本的，按享有被投资单位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其中：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且所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超过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回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

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17、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方法

- (1) 公司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
- (2) 公司发生的摊销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8、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 借款费用的处理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溢）价摊销、借款辅助以及外币汇兑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范围既包括专门借款，也包括一般借款，只有在购建或者生产某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才应将一般借款相关的借款费用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帐面价值。

#### 20、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员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

并按月向劳动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费用，并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成本或费用。

员工福利费用、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以及辞退员工的补偿按实际发生金额及收益对象分别记入当期成本、费用。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范对职工的股份支付，也属于员工薪酬，其会计核算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

## 2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系统集成收入、劳务收入和电子产品销售收入。

### 1.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1) 对于不需要安装和检验的系统集成，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收入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 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系统集成销售，在合同已签订，货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按货到、初验、终验和维护期或合同约定分阶段确认为收入。

### 2. 专业服务收入

专业性服务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培训和售后维护等

(1) 对于一次性提供的专业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进度或合同约定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3. 电子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 22、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转回。

2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由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变更为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按照新会计准则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认的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6、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

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3) 子公司会计政策

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27、利润分配政策：

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配，由董事会制定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每年净利润的分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该项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要求，在编制首次执行日的会计报表时，对有关交易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的审定数为-114,943,809.77 元，执行新会计准则后经审阅的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为-114,195,375.28 元，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股东权益调增了 748,434.49 元，其中：留存收益调增 127,217.01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增 621,217.48 元。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整表的审阅报告》，并已在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 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17%
营业税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5%
城建税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 计缴，下属子公司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7%、1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计缴。	%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 33%缴纳	33%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计缴	3%
市区堤围防护费	按营业收入的 1.3%计提并缴纳	1.3%

2、优惠税负及批文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本期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现行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其经营所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照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及德国发[2001]595 号文《关于对软件产品实行“即征即退”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等优惠政策规定，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3、其他说明

费用性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船牌照使用税、印花税等，按有关规定上缴，计入当期损益。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公司所控制的境内外重要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华强北路科技园	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销售	500	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销售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7 楼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6 楼	计算机网络产品及服务	1,000	计算机网络产品及服务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7 楼	计算机应用及网络工程设计维护及电话信息服务	300	计算机应用及网络工程设计维护及电话信息服务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南街 155 号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6 楼	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	300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元器件。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

					硬件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中介服务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区建工路 4 号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元器件。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中介服务。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资不抵债子公司适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70	70	是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	51	是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	51	是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	70	是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4.00	234.00	78	78	是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	90	是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3.00	183.00	61	61	是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89.88	100	是

(1)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五)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69,557.10	68,198.46
银行存款:	48,020,153.13	121,509,825.08

其他货币资金：	6,529,344.56	4,263,521.20
合计	54,619,054.79	125,841,544.74

银行帐户冻结情况：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下列帐户—(1) 东亚银行广州分行（帐号 111000004139400），存款余额 3,018.19 元；（2）商业银行中山二支行（帐号 889-276-8000166-23），存款余额 208,729.77 元；（3）光大执信支行（帐号 083867120100302006261），存款余额 1,749.98 元；（4）中行天河工业园支行（帐号 8259-14810708091001），存款余额 213,587.59 元；（5）招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帐号 200882338810001），存款余额 69,580.32 元；

（6）招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帐号 200882338810002），存款余额 45.62 元；（7）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帐号 167-101001516010008769），存款余额 11.49 元；（8）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帐号 167-101001516010008752），存款余额 9.15 元。公司上述 8 个银行帐户存款余额合计 496,732.11 元，因公司涉案多起，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其中，中行天河工业园支行，帐号为 8259-14810708091001 的帐户为公司的基本帐户。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了 71,222,489.95 元，减少 56.6%，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支付往来款项较多以及本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本金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中除上述被冻结款项外，其余系为公司客户出具的合同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其中，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逾期保证金余额为 2,021,583.09 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 交易性债券投资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8,292.50	914,729.18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其他		
合计	1,538,292.50	914,729.1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以该基金期末单位净值计算其期末公允价值。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53,026,604.05	34.33	3,065,880.56	37,995,105.20	26.53	2,307,682.56
一至二年	8,148,339.37	5.28	1,150,941.46	14,795,397.21	10.33	1,815,442.40
二至三年	11,735,422.79	7.60	3,603,947.35	17,144,987.70	11.97	9,454,616.48
三至四年	21,920,799.51	14.19	18,688,250.74	23,058,433.52	16.10	20,477,013.14
四至五年	19,780,127.37	12.81	18,454,476.66	19,077,900.77	13.32	17,293,568.42
五年以上	39,841,604.91	25.79	39,841,604.91	31,147,055.71	21.75	31,147,055.71
合计	154,452,898.00	100	84,805,101.68	143,218,880.11	100	82,495,378.71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8,642,785.22	57.39	59,588,021.25	70.26	78,206,818.22	54.61	58,279,347.05	70.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5,810,112.78	42.61	25,217,080.43	29.74	65,012,061.89	45.39	24,216,031.66	29.35
合计	154,452,898.00	--	84,805,101.68	--	143,218,880.11	--	82,495,378.71	--

(3)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82,495,378.71	2,309,722.97	84,805,101.68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经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51,606,207.06 元, 主要为以前年度计提。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57,809,863.96	37.43	59,902,065.46	41.83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005 年, 公司向广发银行借款 18,800,000.00 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7,100,000.00 元, 该项借款由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将总值为 20,444,311.70 元应收帐款之债权质押给广发银行, 该项借款现已逾期。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8,550,855.22	5.20	906,939.23	8,570,557.78	5.29	803,650.66
一至二年	5,686,702.99	3.46	2,080,527.65	15,061,674.53	9.29	4,185,330.48
二至三年	142,147,077.24	86.40	131,098,257.05	130,488,664.09	80.51	126,781,913.29
三至四年	2,079,839.76	1.26	1,731,485.10	3,398,332.85	2.10	2,758,196.72
四至五年	3,285,954.36	2.00	3,091,015.89	2,085,198.47	1.29	2,039,298.47
五年以上	2,760,798.32	1.68	2,760,798.32	2,459,284.00	1.52	2,459,284.00
合计	164,511,227.89	100	141,669,023.24	162,063,711.72	100	139,027,673.62

##### (2)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138,539,692.14	84.21	128,231,344.81	90.51	137,632,240.32	84.92	126,272,944.40	90.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								

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项	25,971,535.75	15.79	13,437,678.43	9.49	24,431,471.40	15.08	12,754,729.22	9.17
合计	164,511,227.89	--	141,669,023.24	--	162,063,711.72	--	139,027,673.62	--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39,027,673.62	2,641,349.62	141,669,023.24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经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2,967,484.48 元, 主要为以前年度计提。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135,773,049.43	82.53	135,679,049.43	83.72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欠款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8,265,666.82	118,265,666.82	118,265,666.82	118,265,666.82
合计	118,265,666.82	118,265,666.82	118,265,666.82	118,265,666.82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67,256,341.05	100	4,998,963.85	100

合计	67,256,341.05	100	4,998,963.85	100
----	---------------	-----	--------------	-----

(2)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预付账款较上期增加 62,257,377.20 元, 增加 12.45 倍,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根据协议预付合作往来款项较多以及子公司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采购款项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133,533.89	17,913,845.77	5,219,688.12	22,847,958.41	17,639,033.74	5,208,924.67
发出商品	15,558,624.48		15,558,624.48	25,235,505.58		25,235,505.58
合计	38,692,158.37	17,913,845.77	20,778,312.60	48,083,463.99	17,639,033.74	30,444,430.25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4,812.03 元, 主要原因为对部分工程物资随着库龄增加, 结合市场上同类物资的价格波动情况, 按照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新增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7、长期股权投资

### (1)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广州健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	489,089.53	-489,089.53			

广州健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健翔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该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6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要经营电力系统管理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 该公司目前所有者权益为负值。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404,500,937.47	477,350.98		404,978,288.4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64,653,734.21			164,653,734.21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966,895.50			1,966,895.50
专用设备	177,316,704.15			177,316,704.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563,603.61	477,350.98		61,040,954.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281,547.83	3,392,185.87		126,673,733.7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3,057,226.44	1,996,431.78		35,053,658.22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465,263.61	141,329.52		1,606,593.13
专用设备	52,784,643.94	27,161.70		52,811,805.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974,413.84	1,227,262.87		37,201,676.71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81,219,389.64	477,350.98	3,392,185.87	278,304,554.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596,507.77		1,996,431.78	129,600,075.99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501,631.89		141,329.52	360,302.37
专用设备	124,532,060.21		27,161.70	124,504,898.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589,189.77	477,350.98	1,227,262.87	23,839,277.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4,829,358.88			144,829,358.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124,184,269.24			124,184,269.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45,089.64			20,645,089.64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36,390,030.76	477,350.98	3,392,185.87	133,475,195.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596,507.77		1,996,431.78	129,600,075.99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501,631.89		141,329.52	360,302.37
专用设备	347,790.97		27,161.70	320,629.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4,100.13	477,350.98	1,227,262.87	3,194,188.24

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64,653,734.21 元，累计折旧为 35,053,658.22 元，净值为 129,600,075.99 元，均已抵押。其中：

①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26,789,117.46 元，净值为 64,009,544.18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因原产权单位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技术研究设计院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未将该项房产证进行变更，2004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便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贷款 25,500,000.00 元。此外，因广州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到期偿还银行贷款等原因，该栋房屋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四次查封。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九—（一）—6 项说明。

②帐面原值为 73,855,072.57 元，累计折旧为 8,264,540.76 元，净值为 65,590,531.81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占地面积 1210.38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已由公司于 2005 年抵押给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取得借款 97,500,000.00 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92,124,795.42 元。此外，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上述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二次。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九—（五）—4 项说明。

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21,523,052.33	4,944,493.62			226,467,545.9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7,639,033.74	274,812.03			17,913,845.7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4,829,358.88				144,829,358.8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383,991,444.95	5,219,305.65			389,210,750.60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借款	266,983,625.57	280,743,260.57
合计	266,983,625.57	280,743,260.57

(2) 逾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埔支行	12,345,761.40	5.544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埔支行	34,998,754.00	7.256
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15,100,000.00	5.040
中国银行广州沿江支行	57,392,553.92	5.040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9,650,000.00	5.760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19,975,100.44	5.760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15,000,000.00	5.760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47,499,694.98	5.76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5,010,000.00	5.31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970,000.00	5.31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5,000,000.00	5.580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3,741,760.83	6.336
广发行总行营业部	17,100,000.00	6.69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200,000.00	0
合计	266,983,625.57	—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266,983,625.57 元, 均已逾期, 其中涉诉金额为 129,953,000.00 元, 涉诉部分借款余额为 121,807,069.32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一(三) 项说明。

除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的 220 万元政府贴息贷款外, 逾期借款利息按上表中原贷款协议约定利率上浮 50%。

11、应付账款: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2、预收账款:

(1)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70,446.66	12,870,446.66	
二、职工福利费	1,743,243.90	320,514.98	1,664,259.98	399,498.90
三、社会保险费		871,707.58	871,707.58	
其中: 医疗保险		312,783.97	312,783.97	
基本养老保险		469,982.83	469,982.83	
失业保险		75,845.84	75,845.84	
工伤保险		16,554.12	16,554.12	
四、住房公积金		502,568.60	502,568.60	
五、其他	613,844.32	156,330.00	770,174.32	
合计	2,357,088.22	14,721,567.82	16,679,157.14	399,498.90

14、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1,597,552.96	18,444.92	产品销售收入按 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营业税	71,250.37	203,301.24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所得税	-478,900.78	1,950,935.81	企业所得税按 33% 缴纳
个人所得税	127,465.23	143,214.57	
城建税	151,701.71	32,019.03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 计缴，下属子公司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113,545.39	74,078.90	按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 3% 计提并缴纳
市区堤围防护费	114,201.51	107,376.30	按营业收入的 1.3% 计提并缴纳
房产税	29,587.32	40,947.72	
合计	1,726,403.71	1,331,553.13	--

未交税金期末数比期初增加 3,057,956.84 元，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增加及公司本期收到 2004 年度预缴所得税退回所致。

#### 15、应付利息

项目	报告期末	期初数
未付银行贷款利息	34,744,101.27	24,344,324.92

#### 应付利息的说明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 3,474.41 万元，为公司银行贷款应付的利息，由于公司与各债权银行的债务重组方案尚无结果，按贷款协议预提的累计欠付利息逐月增加，详见短期借款附注说明。

#### 16、其他应付款：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17、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说明
对外提供担保	86,094,810.90	83,210,132.65	
未决诉讼	64,009,544.18	65,110,482.80	
合计	150,104,355.08	148,320,615.45	--

期末余额为 150,104,355.08 元，较期初增加 1,783,739.63 元，本期预计负债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A、本期预计负债增加 2,884,678.25 元，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期依据法院终审判决，调增相关个案的预计负债共计 2,884,678.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有关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讼案，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定，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12,109,737.00 元，公司已于 2005 年根据一审判决预计负债 10,000,000.00 元，后于 2006 年根据终审判决调增该案预计担保损失 1,633,149.50 元，本期根据终审判决调增该案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476,587.50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一（一）—1 项相关说明。

②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借款诉讼案，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定，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10,522,980.00 元，公司已于 2004 年预计负债 9,000,000.00 元，后于 2006 年根据终审判决调增该案预计担保损失 1,237,027.50 元，本期根据终审判决调增该案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285,952.50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一（一）—2—（1）项相关说明。

③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借款诉讼案，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362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5,861,703.89 元，公司已于 2005 年根据一审判决预计负债 4,750,000.00 元，后于 2006 年根据终审判决调增该案预计担保损失 885,324.81 元，本期根据终审判决调增该案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226,379.08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一（一）—2—（3）项相关说明。

④有关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讼案，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定，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的赔偿金额为 25,029,020.00 元，公司已于 2005 年根据一审判决预计负债 20,000,000.00 元，后于 2006 年根据终审判决调增该案预计担保损失 4,075,875.00 元，本期根据终审判决调增该案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953,175.00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一（一）—3 项相关说明。

⑤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就购销手机合同发生纠纷，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7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定，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6,625,580.01 元，公司已于 2006 年根据上述判决预计担保损失 6,445,535.84 元，本期根据终审判决相应调增预计担保损失和预计负债 180,044.17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一（一）—2—（2）项相关说明。

⑥2006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43 号民事判决书，就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起诉公司归还 16,000,000.00 元借款一事，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公司向兴业银行归还借款本金 16,000,000.00 元及尚欠利息。对此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7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项借款究其事实虽并非本公司真实借款，且案情复杂，但从稳健性原则出发，公司将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涉案款项 16,000,000.00 元及由此计算的利息 3,245,760.00 元，共计 19,245,760.00 元作为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入帐，公司已于 2006 年根据上述情况预计担保损失 18,483,220.00 元，本期相应调增预计担保损失和预计负债 762,540.00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一（一）—5 项相关说明。

B、本期预计负债减少 1,100,938.62 元，情况如下：

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26,789,117.46 元，净值为 64,009,544.18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因原产权单位广州

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技术研究设计院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未将该项房产产权证进行变更，2004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便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贷款 25,500,000.00 元。此外，因广州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到期偿还银行贷款等原因，该栋房屋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四次查封，其涉案金额已远高于其帐面净值。参照律师事务所就此房产权属及公司承担责任等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着稳健原则，公司按该房产期末帐面净值预计损失和预计负债，2006 年末按上述房产当期帐面净值已预计损失和预计负债 65,110,482.80 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房产帐面净值应预计损失和预计负债为 64,009,544.18 元，本期应冲减预计损失和预计负债 1,100,938.62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九—（一）—6 项相关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开放式基金帐面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55,743.88 元，期初余额为 62,209.38 元，本期增加 93,534.50 元。

19、股本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208,180,180	100						208,180,180	100

20、资本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8,706,460.89			478,706,460.89
其他资本公积	5,052,903.45			5,052,903.45
合计	483,759,364.34			483,759,364.34

21、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5,360,507.81			55,360,507.81
任意盈余公积	8,092,373.18			8,092,373.18
合计	63,452,880.99			63,452,880.99

2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净利润	-8,916,678.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70,209,018.09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79,125,697.08

23、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4,557,775.07	84,294,615.33
其他业务收入	2,972,562.58	
合计	87,530,337.65	84,294,615.3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行业	58,712,842.23	25,976,331.85	61,241,621.20	37,009,744.14
金融行业			1,203,897.45	671,002.25
其他行业	25,844,932.84	19,360,332.62	21,849,096.68	15,647,702.92
合计	84,557,775.07	45,336,664.47	84,294,615.33	53,328,449.3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综合增值类	50,348,229.10	25,004,739.71	48,690,783.75	29,114,033.95
呼叫中心类	5,162,349.14	2,403,387.60	8,609,857.25	4,175,194.14
测试类	7,430,684.67	3,409,194.15	4,688,363.25	2,523,276.89
服务类	6,284,334.97	968,975.66	3,829,845.24	969,856.17
其他类	15,332,177.19	13,550,367.35	18,475,765.84	16,546,088.16
合计	84,557,775.07	45,336,664.47	84,294,615.33	53,328,449.3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方	26,097,287.24	14,535,134.76	28,700,650.96	20,247,046.42
南方	58,460,487.83	30,801,529.71	55,593,964.37	33,081,402.89
合计	84,557,775.07	45,336,664.47	84,294,615.33	53,328,449.31

<1>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电信综合增值、服务类产品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4%、64.09%，主要由于公司逐步调整业务结构，更加专注于核心的综合增值业务及服务类业务的市场开拓，在困难的环境中上述业务均有所增长；

<2>本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24,022,722.62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27.45%。

####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82,990.29	417,148.66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城建税	536,457.89	384,712.50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计缴，下属子公司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计缴。
教育费附加	229,910.53	169,030.15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计缴
合计	1,149,358.71	970,891.31	--

#### 2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利息支出	11,593,574.88	10,577,527.18
减：利息收入	395,429.54	151,635.6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39,809.52	36,492.00
合计	11,337,954.86	10,462,383.50

#### 2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	623,563.32	224,942.30
合计	623,563.32	224,942.30

按照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 2007 年 06 月 30 日的基金净值，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基金市值为 1,538,292.50 元，市值较年初增加 623,563.32 元。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该基金市值为 663,150 元，较 2006 年初增加 224,942.30 元。

27、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与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	40,014.40		上年同期基金分红
广州健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89,089.53	
合计	40,014.40	-489,089.53	—

由于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太通讯的投资企业广州健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大幅亏损，目前所有者权益已为负值，本期冲回上年度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89,089.53 元。

2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944,493.62	1,358,245.75
二、存货跌价损失	274,812.03	-139,360.3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219,305.65	1,218,885.36

2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9.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9.2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软件产品退税补贴收入	1,763,663.75	681,464.83
政府项目补助	4,340,000.00	
预计负债冲回	1,100,938.62	9,000,000.00
其他	6,000.00	85,368.89
合计	7,210,602.37	9,766,982.93

<1>软件退税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8.8%，主要由于本期软件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 112 接入网测试项目、新太电信增值业务信息化平台综合改造项目、软件开发质量管理提升系统项目验收完毕，确认政府项目补助利得 434 万元；

<3>本报告期预计负债冲回 1,100,938.62 元，因涉及多项诉讼已按其帐面净值全额预计损失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本期帐面净值减少 1,100,938.62 元，故对之前期间多预计的损失和预计负债予以冲回。

上年同期预计负债冲回 900 万元，由于 2006 年 5 月份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英卓越公司、金中华公司提供担保的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对英卓越公司、金中华公司应清偿的连带担保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由于之前公司已于 2005 年度对此项担保可能的损失按全额做了预计负债处理，故依据法院的终审判决解决将 2005 年度多预计 900 万元的损失冲回，做营业外收入处理。

### 3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8.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8.5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捐赠支出	410,507.25	30,870.00
新增预计负债担保损失	2,884,678.25	1,304,000.00
其他		6,043.85
合计	3,295,185.50	1,341,372.41

本期新增担保损失 2,884,678.25 元，包括：①有关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讼案，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书，本期新增该案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476,587.50 元。②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借款诉讼案，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书，本期新增该案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285,952.50 元。③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借款诉讼案，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362 号民事裁定书，本期新增该案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226,379.08 元。④有关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

讼案，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本期新增该案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953,175.00 元。⑤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就购销手机合同发生纠纷，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7 号民事判决书，本期新增预计担保损失和预计负债 180,044.17 元。⑥2006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43 号民事判决书，就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起诉公司归还 16,000,000.00 元借款一事，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公司向兴业银行归还借款本金 16,000,000.00 元及尚欠利息。对此本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7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项借款究其事实虽并非本公司真实借款，且案情复杂，目前尚未结案，但从稳健性原则出发，本期新增预计担保损失和预计负债 762,540.00 元。

31、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	26,820.03	
递延所得税	93,534.50	
合计	120,354.53	

3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软件开发质量管理提升系统项目政府拨款	6,00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395,429.54
房租及物业服务收入	2,394,245.20
合同投标押金退回	53,280.00
暂收租房保证金	187,236.00
收个人款项归还等	519,179.38
合计	9,549,370.12

3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付赛怡、汉天星、中山大学政府项目款	3,851,312.23
支付法律顾问、诉讼费用	3,894,901.10
差旅费用	5,424,702.65
业务费	2,844,423.30
咨询费	5,376,176.00
会务费	1,212,208.00
支付水电、办公等以及往来款项等	65,186,196.39

合计	87,789,919.67
----	---------------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4,043.57	8,383.35
银行存款:	1,726,704.23	439,955.38
其他货币资金:	6,529,344.56	4,263,521.2
合计	8,290,092.36	4,711,859.93

银行帐户冻结情况: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银行存款中下列帐户—(1) 东亚银行广州分行 (帐号 111000004139400), 存款余额 3,018.19 元; (2) 商业银行中山二支行 (帐号 889-276-8000166-23), 存款余额 208,729.77 元; (3) 光大执信支行 (帐号 083867120100302006261), 存款余额 1,749.98 元; (4) 中行天河工业园支行 (帐号 8259-14810708091001), 存款余额 213,587.59 元; (5) 招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200882338810001), 存款余额 69,580.32 元; (6) 招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200882338810002), 存款余额 45.62 元; (7) 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 167-101001516010008769), 存款余额 11.49 元; (8) 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 167-101001516010008752), 存款余额 9.15 元。公司上述 8 个银行帐户存款余额合计 496,732.11 元, 因公司涉案多起, 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其中, 中行天河工业园支行, 帐号为 8259-14810708091001 的帐户为公司的基本帐户。

其他货币资金中除上述被冻结款项外, 其余系为公司客户出具的合同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其中,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逾期保证金余额为 2,021,583.09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 交易性债券投资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8,292.50	914,729.18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其他		
合计	1,538,292.50	914,729.1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 以该基金期末单位净值计算其期末公允价值。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46,827,225.73	32.95	2,341,361.29	33,402,736.56	25.21	1,670,136.83
一至二年	7,724,465.65	5.44	772,446.57	14,521,204.56	10.96	1,452,120.45
二至三年	11,565,601.15	8.14	3,549,684.75	16,650,533.59	12.57	9,302,884.48
三至四年	18,760,096.21	13.20	15,734,548.10	19,790,839.56	14.93	17,321,419.18
四至五年	17,723,235.37	12.47	16,726,963.06	17,317,900.77	13.07	15,803,568.42
五年以上	39,514,731.63	27.80	39,514,731.63	30,820,182.43	23.26	30,820,182.43
合计	142,115,355.74	100	78,639,735.40	132,503,397.47	100	76,370,311.79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4,546,083.26	59.49	55,491,319.29	70.56	74,110,116.26	55.93	54,182,645.09	70.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7,569,272.48	40.51	23,148,416.11	29.44	58,393,281.21	44.07	22,187,666.70	29.05
合计	142,115,355.74	--	78,639,735.40	--	132,503,397.47	--	76,370,311.79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76,370,311.79	2,269,423.61	78,639,735.40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54,653,162.00	38.46	56,745,363.50	42.83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54,529,655.92	24.63	2,831,274.45	127,500,874.90	44.73	6,375,043.75
一至二年	10,686,154.33	4.83	1,068,615.43	19,012,682.72	6.67	3,068,573.95
二至三年	141,112,078.42	63.73	125,769,169.91	123,596,410.32	43.36	119,695,649.66
三至四年	801,517.89	0.36	440,887.35	2,140,017.85	0.75	1,477,505.85
四至五年	5,681,653.13	2.56	4,733,289.09	4,111,837.87	1.44	3,385,993.88
五年以上	8,619,546.53	3.89	8,619,546.53	8,687,504.45	3.05	8,687,504.45
合计	221,430,606.22	100	143,462,782.76	285,049,328.11	100	142,690,271.54

(2)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202,336,457.66	91.38	137,058,273.97	95.54	267,507,165.56	93.85	136,906,516.93	95.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项	19,094,148.56	8.62	6,404,508.79	4.46	17,542,162.55	6.15	5,783,754.61	4.05
合计	221,430,606.22	--	143,462,782.76	--	285,049,328.11	--	142,690,271.54	--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42,690,271.54	772,511.22	143,462,782.76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160,974,145.48	72.69	235,813,080.42	82.73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欠款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3,265,666.82	113,265,666.82	113,265,666.82	113,265,666.82
合计	113,265,666.82	113,265,666.82	113,265,666.82	113,265,666.82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60,449,782.50	100	420,683.85	100
合计	60,449,782.50	100	420,683.85	100

(2)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120,057.94	15,224,782.82	3,895,275.12	19,572,118.24	14,949,970.79	4,622,147.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5,404,934.40		15,404,934.40	25,081,815.50		25,081,815.50
合计	34,524,992.34	15,224,782.82	19,300,209.52	44,653,933.74	14,949,970.79	29,703,962.95

7、长期股权投资

(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1	51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70	70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1	51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8	78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90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1	61	

(2)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0.00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0.00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40,000.00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5,590,957.32	157,318.31	5,748,275.63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30,000.0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402,668,321.30	477,350.98		403,145,672.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653,734.21			164,653,734.21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966,895.50			1,966,895.50
专用设备	177,316,704.15			177,316,704.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730,987.44	477,350.98		59,208,338.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860,773.21	3,310,788.35		125,171,561.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057,226.44	1,996,431.78		35,053,658.22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465,263.61	141,329.52		1,606,593.13
专用设备	52,784,643.94	27,161.70		52,811,805.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553,639.22	1,145,865.35		35,699,504.5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80,807,548.09	477,350.98	3,310,788.35	277,974,110.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596,507.77		1,996,431.78	129,600,075.99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501,631.89		141,329.52	360,302.37
专用设备	124,532,060.21		27,161.70	124,504,898.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177,348.22	477,350.98	1,145,865.35	23,508,833.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4,713,551.53			144,713,551.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124,184,269.24			124,184,269.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529,282.29			20,529,282.29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36,093,996.56	477,350.98	3,310,788.35	133,260,559.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596,507.77		1,996,431.78	129,600,075.99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501,631.89		141,329.52	360,302.37
专用设备	347,790.97		27,161.70	320,629.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48,065.93	477,350.98	1,145,865.35	2,979,551.56

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19,060,583.33	3,041,934.83			222,102,518.16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949,970.79	274,812.03			15,224,782.8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4,713,551.53				144,713,551.5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378,724,105.65	3,316,746.86		382,040,852.51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借款	266,983,625.57	280,743,260.57
合计	266,983,625.57	280,743,260.57

(2) 逾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埔支行	12,345,761.40	5.544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埔支行	34,998,754.00	7.256
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15,100,000.00	5.040
中国银行广州沿江支行	57,392,553.92	5.040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9,650,000.00	5.760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19,975,100.44	5.760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15,000,000.00	5.760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47,499,694.98	5.76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5,010,000.00	5.31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970,000.00	5.31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5,000,000.00	5.580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3,741,760.83	6.336
广发行总行营业部	17,100,000.00	6.69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200,000.00	0
合计	266,983,625.57	--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266,983,625.57 元, 均已逾期, 其中涉诉金额为 129,953,000.00 元, 涉诉部分借款余额为 121,807,069.32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九一(三) 项说明。

除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的 220 万元政府贴息贷款外, 逾期借款利息按上表中原贷款协议约定利率上浮 50%。

11、应付账款: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2、预收账款：

(1)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3、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1,627,865.45	1,721.43	按 17% 的税率缴纳，其中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 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
营业税	34,766.05	164,981.12	服务收入的 5%
所得税	-478,900.78	- 2,050,241.38	
个人所得税	115,191.73	100,223.34	
城建税	116,384.20	5,363.20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提缴纳
教育费附加	49,878.95	2,298.50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提缴纳
市区堤围防护费	88,406.27	81,777.81	按营业收入的 1.3% 计提缴纳
房产税	29,587.32	40,947.72	
合计	1,583,179.19	- 1,652,928.26	--

未交税金期末数比期初增加 3,236,107.45 元，主要原因为 6 月份未交增值税较多以及公司本期收到 2004 年度预缴所得税退回所致。

14、其他应付款：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5、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说明
对外提供担保	86,094,810.90	83,210,132.65	
未决诉讼	64,009,544.18	65,110,482.80	
合计	150,104,355.08	148,320,615.45	--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之合并报表——预计负债附注说明。

16、股本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208,180,180	100						208,180,180	100

17、资本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母公司本期增加	母公司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8,706,460.89			478,706,460.89
其他资本公积	5,052,903.45			5,052,903.45
合计	483,759,364.34			483,759,364.34

1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5,360,507.81			55,360,507.81
任意盈余公积	8,092,373.18			8,092,373.18
合计	63,452,880.99			63,452,880.99

1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净利润	-8,247,022.8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67,154,024.33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75,401,047.14

20、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4,669,438.31	65,423,754.60
其他业务收入	3,175,766.50	
合计	67,845,204.81	65,423,754.6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行业	56,162,729.67	23,821,508.52	51,912,334.67	28,276,901.00
金融行业			1,203,897.45	671,002.25
其他行业	8,506,708.64	4,523,766.97	12,307,522.48	8,267,031.49

合计	64,669,438.31	28,345,275.49	65,423,754.60	37,214,934.74
----	---------------	---------------	---------------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综合增值类	47,117,778.88	21,780,497.57	47,169,336.12	27,691,168.62
呼叫中心类	5,162,349.14	2,403,387.60	7,777,312.25	3,664,768.92
测试类	2,723,676.06	1,094,262.24	870,683.77	497,820.65
服务类	6,195,695.97	968,975.66	2,682,985.39	569,856.17
其他类	3,469,938.26	2,098,152.42	6,923,437.07	4,791,320.38
合计	64,669,438.31	28,345,275.49	65,423,754.60	37,214,934.7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方	26,097,287.24	14,535,134.76	27,096,129.96	17,826,517.42
南方	38,572,151.07	13,810,140.73	38,327,624.64	19,388,417.32
合计	64,669,438.31	28,345,275.49	65,423,754.60	37,214,934.74

2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78,558.34	409,515.51	服务收入的 5%
城建税	479,074.70	341,623.74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提缴纳
教育费附加	205,317.73	146,410.17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提缴纳
合计	1,062,950.77	897,549.42	--

2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	623,563.32	224,942.30
合计	623,563.32	224,942.30

按照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 2007 年 06 月 30 日的基金净值，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基金市值为 1,538,292.50 元，市值较年初增加 623,563.32 元。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该基金市值为

663,150 元，较 2006 年初增加 224,942.30 元。

23、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与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417.58	157,318.31	投资权益调整
光大保德量化核心基金	40,014.40		基金分红
合计	92,431.98	157,318.31	—

母公司对子公司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157,318.31 元为报告期对该公司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2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041,934.83	1,833,793.3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74,812.03	245,714.2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316,746.86	2,079,507.64

2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55.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55.0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4,340,000.00	

软件产品收入退税	1,763,663.75	670,336.63
预计负债冲回	1,100,938.62	9,000,000.00
其他	6,000.00	81,913.86
合计	7,210,602.37	9,755,705.52

2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新增预计负债	2,884,678.25	
罚款捐赠支出	410,000.00	30,870.00
担保损失		1,304,000.00
合计	3,294,678.25	1,334,875.63

27、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93,534.50	
合计	93,534.5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同福中路 319 号 302 室	各种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生产及其工程承接、技术引进、技术培训	2961.2 万美元	29.9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为邓龙龙，经营范围为：各种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研制、生产及其工程承接。技术引进，技术培训。2002 年 7 月该公司原 7 位自然人股东与美国 Tele.flex CHINA, INC. 公司签定了合资合同书，美方资金于 2003 年 7 月到位 15%，该公司已办理合资工商注册手续，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显示为

2961.2 万美元，但直至 2004 年 8 月因外商投资方原因，后续资金始终未到位，该合资已失效。因新太公司负有巨额债务，已被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申请破产，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受理破产申请，现企业监管组已在法院主持下于 2007 年 3 月 8 日成立并运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强北路科技园	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销售	500	70	70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7 楼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	51	51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	51	51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6 楼	计算机网络产品及服务	1,000	70	70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7 楼	计算机应用及网络工程设计 维护及电话信息服务	300	78	78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区洛溪新城 吉祥南街 155 号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 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	90	90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6 楼	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 集成	300	61	61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 区建工路 4 号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 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	89.88	10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参股股东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海新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新太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6.81%的股权，是辽宁省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8 亿元，成立与 1992 年 11 月 23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国内外海洋水产品捕捞、收购、加工、销售；国内外海洋运输服务等，法人代表张毅。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系统工程设备	市场价格			318,181.52	0.62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系统设备配件	市场价格			59,093.99	0.12
广州新太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服务	协议价格			1,003,275.60	1.97

#####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5月10日—2005年5月9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4月21日—2004年10月21日	是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5月20日—2005年5月20日	否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3月19日—2005年3月16日	否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550	2004年6月9日—2005年6月8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3,000	2004年8月12日—2004年9月10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800	2004年8月12日—2004年12月16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950	2004年9月7日—2004年12月6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4年11月15日—2006年5月15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5月9日—2006年5月9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04年9月28日—2004年11月10日	是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04年3月26日—2004年9月26日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04年12月20日—2005年1月11日	否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	2005年9月9日—2006年9月9日	否

<1>以公司名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公司名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的余额为 86,094,810.90 元，其中：

①以公司名义为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12,109,737.00 元。详见本附注九—（一）—1 项相关说明。

②以公司的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悦塑业、金鹏电子、工行广州高新支行)余额为 53,5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的余额为 23,010,263.90 元。详见本附注九—（一）—2 项相关说明。

③以公司的名义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的赔偿金额为 25,029,050.00 元。详见本附注九—（一）—3 项相关说明。

④以公司的名义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3,400,000.00 元，结合该公司无力还款的实际情况，经咨询律师意见，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将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6,700,000.00 元。详见本附注九—（一）—4 项相关说明。

⑤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法院的一审判决，将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 16,000,000.00 元及由此应计的利息 3,245,760.00 元作为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入帐。详见本附注九—（一）—5 项相关说明。

<2>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在以前年度为公司 35,000,000.00 元的交通银行黄埔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期末余额为 34,998,754.00 元。该项借款现已逾期，并已涉诉，一审判决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归还本金合计 35,000,000.00 及尚欠利息；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本附注九—（三）—4 项、九—（三）—5 项相关说明。

②以前年度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为公司 18,600,000.00 元的广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现已逾期，报告期末该贷款余额为 17,100,000.00 元，尚未涉诉。详见本附注九—（五）—5 项

(3) 其他关联交易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在以前年度将本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房产抵押借款 25,500,000.00 元，现已逾期。该房产已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被另案查封四次。详见本附注九—（一）—6 项相关说明。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35,196,317.96	35,196,317.96
应收账款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60,000.00	1,660,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应收账款	南海新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000.00	92,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8,265,666.82	118,265,666.82
其他应收款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3,000,720.00	3,000,72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811,662.61	2,811,662.61
其他应收款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51,839.44	351,839.44
其他应收款	广东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13,271.89	13,271.89
应付账款	广州新太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应付账款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133,067.50	133,067.5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八)股份支付:

无

(九)或有事项:

(一)涉及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等,预计负债及担保损失及涉诉情况

1、以公司名义为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12,109,737.00 元。

因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对此提起诉讼,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2006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定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本金 20,00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截至 2005 年 7 月 8 日为 710,974.01 元;从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该判决确定的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5.8%上浮 50%计罚息);本公司对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的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依据法院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2,109,737.00 元。

2、以公司的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53,5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23,010,263.90 元,其中:

(1)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27,000,000.00 元，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对此提起诉讼，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对被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依据法院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0,522,980.00 元。

（2）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就购销手机合同发生纠纷，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提起上诉，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其所签定的手机销售合同提供连带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7 号民事判决书，对一审判决做部分改判，判定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清偿欠款 17,00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04 年 8 月 12 日开始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公司对依上列判项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依据法院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6,625,580.01 元。

（3）2005 年 3 月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判决确认涉及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高新支行 2004 年保字第 0097 号）无效。该合同为以公司名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在工行高新支行的 9,500,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

2005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05）天法民二初字第 7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债务（本金 950 万元及自 2005 年 2 月 22 日计至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被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提起上诉，后于 2006 年撤诉。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362 号民事裁定书，上述判决即为终审裁定，本期根据法院裁定，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5,861,703.89 元。

3、以公司的名义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连带责任的赔偿金额为 25,029,050.00 元。

因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对此提起诉讼，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2006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定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本金 20,000,000.00 元及自 2005 年 2 月 22 日计至付清款日止，按年利率 5.58%计算的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依据法院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25,029,050.00 元。

4、以公司的名义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3,400,000.00 元，结合该公司无力还款的实际情况，经咨询律师意见，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将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6,700,000.00 元。

截止目前，以公司的名义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400,000.00 元，该借款到期日为 2006 年 5 月，现已逾期。由于该公司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引发诉讼，致使该公司的银行帐户及主要固定资产因涉诉而被法院依法冻结或查封，公司已无法进行正常的经营，虽然本期因银行采取特殊措施追回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部分借款，但该公司

仍有大量的到期银行借款仍无力偿还，致使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资产被轮候冻结【案号（2006）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869 号；（2006）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287-2 号、3284-2 号、3283-2 号】。

结合该公司无力还款的实际情况，经咨询律师意见，由于银行存在过失，本公司预计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6,700,000.00 元。

5、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法院的一审判决，将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 16,000,000.00 元及由此应计的利息 3,245,760.00 元作为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入帐。

经查询发现，2004 年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入未入帐短期借款 16,000,000.00 元，公司于 2004 年报将其列入报表内。在后期的调查中发现，公司并未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发生真实的借款法律关系，该项借款涉嫌诈骗，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 2005 年 3 月向广州市公安局报案，公安机关正在进行侦查。据此，公司于 2005 年将该项银行借款及相应挂帐的应收广东迅特通信有限公司的款项全部冲回。

2005 年 7 月，公司对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广州市公证处强制执行本公司归还 16,000,000.00 元借款一事，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本公司认为在对该案没有侦察终结或作出结论前，本公司不应对此承担责任。2005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执字第 1230 号，裁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提出的异议理由成立，广州市公证处作出的（2004）穗证内经字第 38272 号《执行证书》不予执行。

2006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43 号民事判决书，就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起诉公司归还 16,000,000.00 元借款一事，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公司向兴业银行归还借款本金 16,000,000.00 元及尚欠利息。对此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7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已掌握的相关证据及法律意见书，公司认为由于上述借款不是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的真实借款，而是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以私刻公章和财务章、私开公司银行帐户，伪造董事会决议的私自借款，款项直接转入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属邓龙龙个人贷款诈骗，借款合同应视为无效，广州市公安机关目前正在就邓龙龙涉嫌诈骗犯罪一案继续进行侦查。

综上，该项借款究其事实虽并非本公司真实借款，且案情复杂，但从稳健性原则出发，公司将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涉案款项 16,000,000.00 元及由此计算的利息 3,245,760.00 元，共计 19,245,760.00 元作为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入帐。

6、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公司房产抵押借款及涉诉情况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26,789,117.46 元，净值为 64,009,544.18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其原产权单位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1999 年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将其下属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重组进入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已作为出资注入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企业法人财产移交证明书，但该房产产权证书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未办理过户手续，产权证所有人仍为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

2004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25,500,000.00 元。

此外，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到期偿还银行借款等原因，该栋房屋已被广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依法多次查封，其中：

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33,000,000.00 元，逾期未还，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被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全部房产所有权，上述房产由于产权证未作变更，被依法查封。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07 年 3 月 6 日。

2006 年 2 月，因上述案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粤高法立民终字第 368 号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被执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判决义务，法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产。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异议人就此立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将查封房产的产权确认给异议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异议人的起诉，明确要求异议人通过执行程序提出执行异议主张权利，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08、234 条的规定，中止对查封财产的执行，审查异议人提出的执行异议。该查封房产中止执行。

另外，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上述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被作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另被法院依法查封三次，其中：

(1) 2005 年 3 月 30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

(2) 2005 年 4 月 25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9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

(3) 2005 年 7 月 5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53-15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三份，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2007 年 7 月 4 日。

截止本期期末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帐面净值为 64,009,544.18 元。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25,500,000.00 元及上述被法院查封事项涉案金额较大，参照律师事务所就此房产权属及公司承担责任等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此已预计损失和预计负债 64,009,544.18 元。

（二）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额存单为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借款的涉诉情况

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大额存单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质押借款的涉诉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4 日、2004 年 8 月 20 日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分别借款 50,000,000.00 元，合计 100,000,0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共计 100,00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分别为上述两笔借款质押担保，由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借款，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于 2005 年 1 月 6 日从 10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兑现后款项中划扣 100,000,000.00 元本金和 2,170,155.74 元利息。

2005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

（200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8 号，请求法院判令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归还划扣的 10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及相关利息等，2005 年 10 月公司收到（200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8 号立案通知和开庭通知。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2、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向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借款 60,000,0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 6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其质押担保，由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不能归还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要求其提前偿还的借款，中信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7 日提前兑现了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 6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并从兑现后的款项中划扣了 60,000,000.00 元本金和 610,985.45 元利息。

2005 年 12 月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归还划扣的 6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及相关利息等，2006 年 1 月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9 号立案通知和开庭通知。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3、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9 日向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54,000,0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 6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其质押担保，由于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归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到期借款，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从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兑现后款项中划扣了 54,000,000.00 元本金和 256,822.15 元利息。

2006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返还其划扣的 54,256,822.15 元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

2006 年 12 月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43 号立案通知和开庭通知。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4、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向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18,000,0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 2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其质押担保，由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不能归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要求其提前偿还的借款，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从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兑现后款项中划扣了 18,000,000.00 元本金和 97,771.27 元利息。

2006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返还其划扣的 18,097,771.27 元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

2006 年 12 月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44 号立案通知和开庭通知，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 （三）逾期银行借款涉诉情况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266,983,625.57 元，均已逾期，其中涉诉金额为 129,953,000.00 元，涉诉部分目前借款余额为 121,807,069.32 元。涉诉情况如下：

1、因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江支行（原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余额为 59,983,000.00 元的借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江支行提起诉讼，2005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7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及相应利息、复息和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对此曾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撤回上诉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4 月作出（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回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7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06 年 9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1725 号执行通知书，因（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提出执行申请，要求公司归还 59,983,000.00 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公司经对帐发现法院本期已从公司 2005 年已被冻结的帐户中划扣 201,811.08 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本金余额为 57,392,553.92 元。

2、因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归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余额为 18,000,000.00 元的借款，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提起诉讼，2006 年 9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归还贷款及相应利息；本公司对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应清偿的前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本金余额为 15,100,000.00 元

3、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归还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的借款 13,000,000.00 元，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提起诉讼，2006 年 4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2,345,761.40 元。

4、因公司未能如期归还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的借款 14,000,000.00 元，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归还本金合计 14,000,000.00 元及尚欠利息；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项所列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

此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公司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14,427,381.50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

5、因公司未能如期归还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的借款 21,000,000.00 元，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归还本金合计 21,000,000.00 元及尚欠利息；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项所列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

此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公司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21,641,072.25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

上述 4—5 项借款，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4,998,754.00 元。

6、因公司未能如期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余额为 3,970,000.00 元的借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2 月公司接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6）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55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应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3,970,000.00 元和利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此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查封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专利申请和专利。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970,000.00 元。

（四）应收帐款的涉诉情况

1、因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合同余款 730,000.00 元，公司为此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买卖合同纠纷仲裁申请。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2005)穗仲案字第 1182 号裁决书，裁决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730,000.00 元、违约金 205,000.00 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 23,025.00 元。

该案现处执行阶段。

2、北京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拖欠公司 465,480.00 元货款，公司为此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200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70 号裁决书，裁决北京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部剩余货款 465,480.00 元，并从付款延误第一周起每迟一周罚合同总价的 5%；不够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

该案现处执行阶段。

3、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602,500.00 元，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为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05 年 12 月 21 日签发的(2005)天法民二初字第 21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向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602,500.00 元及其违约金 585,000.00 元、(2004)天法民二初字第 1606 号案件诉讼费 14,641.50 元，本案件受理费 29,480.00 元由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该案现处执行阶段。

4、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9,912,000.00 元，为此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6 年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一中民初字第 1125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公司合同款 9,912,000.00 元及违约金 1,998,000.00 元；

2007 年 7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高民终字第 128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国创科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初验款 668.4 万元，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国创科技公司违约金 199.8 万元，公司在以上合同终验完成后，仍享有向国创科技公司请求支付终验款及尾款的权利，一审案件受理费 69,560 元，由公司负担 30,522 元，由国创科技公司负担 39,038 元，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77,267 元由国创科技公司负担 66,719 元，由公司负担 10,548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46,827 元由国创科技公司负担 105,757 元，由公司负担 41,070 元。

该案现处执行阶段。

5、北京金筑网通通信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3,790,000.00 元，公司为此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8 日签发的(2006)京仲裁字第 0725 号裁决书，裁决北京金筑网通通信有限公司自本仲裁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款 2,274,000.00 元，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7,000.00 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9,713.10 元；逾期未付，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有关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规定办理。

该案现处执行阶段。

(五) 其他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211,143,110.74 元，均为以前年度所提供的担保，且已逾期。

2、因担保和逾期不能偿还借款等原因，本期期末公司共有 8 个银行帐户共计 496,732.11 元的存款已被法院依法冻结。

3、因担保和逾期不能偿还借款等原因，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已被法院依法查封。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的帐面价值合计为 5,748,275.63 元。

4、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帐面原值为 73,855,072.57 元，累计折旧为 8,264,540.76 元，净值为 65,590,531.81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占地面积 1,210.38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已由公司在 2005 年抵押给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取得借款 97,500,000.00 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92,124,795.42 元。

另外，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上述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已被法院依法查封二次，其中：

(1) 2005 年 4 月 12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4 月 12 日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

(2) 2005 年 6 月 29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49 号、15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一份及民事裁定书二份，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07 年 6 月 28 日。续封期限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

5、公司 2005 年向广发银行借款 18,800,000.00 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7,100,000.00 元，该项借款由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总值为 20,444,311.70 元应收帐款之债权质押给广发银行，该项借款现已逾期。

(十) 承诺事项：

无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9,912,000.00 元，为此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6 年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一中民初字第 1125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公司合同款 9,912,000.00 元及违约金 1,998,000.00 元；

2007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高民终字第 128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国创科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初验款 668.4 万元，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国创科技公司违约金 199.8 万元，公司在以上合同终验完成后，仍享有向国创科技公司请求支付终验款及尾款的权利，一审案件受理费 69,560 元，由公司负担 30,522 元，由国创科技公司负担 39,038 元，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77,267 元由国创科技公司负担 66,719 元，由公司负担 10,548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46,827 元由国创科技公司负担 105,757 元，由公司负担 41,070 元。

该案现处执行阶段。

(2)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起诉公司归还 1600 万元贷款一案, 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200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 判定公司归还 1600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 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7) 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以上涉诉金额及相应利息公司已于 2006 年度做了预计负债, 计入 2006 年度损益。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冻结情况:

(1) 兴业银行广州市环市东支行诉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邓龙龙、翟才忠票据纠纷两案一审案号: 【(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3、555 号; 终审案号: (2005) 粤高法民终字第 204、205 号】, 因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2004)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3 号、55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62,245,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 的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全部法人股, 被依法冻结, 冻结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 并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06 年 6 月 8 日、2006 年 6 月 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2007 年 6 月 5 日续冻。

(2)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与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2005) 穗中法民执字第 292—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上述股权被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 并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2007 年 3 月 11 日、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续冻。

(3) 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诉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 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5、66 号), 因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5、6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上述股权被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 并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续冻。

公司 200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穗中法执字第 377 号拍卖通知书, 内容如下: 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诉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 (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中行沿江支行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申请强制执行,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向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发出限期执行通知书, 但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摇号选定广州东方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对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6,648,594 股法人股进行公开竞价拍卖, 第一次拍卖公告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证券时报》A10 版, 广州东方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定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时在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106 室拍卖大厅举行拍卖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 因上述公司破产案件已立案受理, 原

定于 12 月 1 日举行的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56,648,594 股权司法拍卖会已取消，该部分股权将在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被处置。

(4)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诉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81、82 号），因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81、8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5 日至 2006 年 4 月 4 日，并于 2006 年 4 月 4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 日、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续冻。

(5) 辽渔集团诉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案号（2005）大民初字第 15 号】，因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5）大民初字第 1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 2006 年 8 月 29 日，并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1 日续冻。

(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诉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邓龙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6）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86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40,000,000 股，冻结期限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

(7)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诉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邓龙龙、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三案，因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6）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287-2 号、3284-2 号、3283-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轮候冻结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62,245,800 股，冻结期限均为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

2、2006 年 11 月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的通知，该公司已接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破字第 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公司申请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经法院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法院已正式受理。

2007 年 3 月，公司接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破产监管组已成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申报了债权，公司已委派代表参加破产监管组。

(十三) 补充资料:

1、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0.043	-0.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0.032	-0.032

## 2、2006 年半年度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06 年半年度净利润 (原会计准则)	-4,598,193.70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1,481,912.36
其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942.30
投资收益	-4,379.45
未确认投资损失	-1,708,299.39
少数股东损益	5,824.18
2006 年半年度净利润 (新会计准则)	-6,080,106.06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其他项目影响数合计	
其中:	
管理费用	-1,218,885.36
资产减值损失	1,218,885.36
补贴收入	-681,464.83
营业外收入	681,464.83
2006 年半年度模拟净利润	-6,080,106.06

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光大保德量化基金的市价变动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基金每份净值为 1.3263 元)

投资收益为股权投资差额当期摊销转回 57,412.85 元 (调增上年同期投资收益) 以及上年同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光大保德量化基金计提的短期跌价准备转回 61,792.30 元 (调减上年同期投资收益)。

未确认投资损失项目为当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新增亏损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上述文件的原件备置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 张毅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0 日